晋政地〔2019〕406号

#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池店南片区配套绿地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梅岭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申请划拨池店南片区配套绿地项目供地的请示》（晋政梅〔2019〕77号）收悉，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2016〕30号文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位于池店镇新店村、梅岭街道双沟社区2.2621公顷国有建设用地（原地类为池店镇新店村集体所有的水田1.3283公顷、其它农用地0.168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35公顷；属梅岭街道双沟社区集体所有的水田0.2150公顷、水浇地0.4440公顷、其它农用地0.1002公顷、城镇村及工

矿用地 0.0026），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池店南片区配套绿地项目建设用地。

二、未经批准，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三、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由你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

四、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1017945 元（其中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1017945 元），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

五、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2016〕30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15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

特此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则局，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人防办、消防大队，池店镇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0 日印发